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顯沛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89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70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顯沛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本票上偽造「陳慧貞」署押壹枚沒收。

事 實

一、廖顯沛明知未經其母親陳慧貞之授權，竟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在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街之「85度C」咖啡店前，與劉永春協調伊先前所積欠之賭債，而簽發本票1張(票號：CH0000000號、金額：新臺幣《下同》440萬元、發票日：112年11月12日)時，在「出票人欄」簽署自己之姓名後，尚偽簽「陳慧貞」之署名，再持該偽造之本票交予劉永春。嗣彭家弘輾轉取得上開本票後，持之向本院簡易庭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陳慧貞接獲本院簡易庭准許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後，即以上開本票非其所簽發為由，向本院民事庭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彭家弘始悉上情。

二、案經彭家弘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4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慧貞於偵訊時證述之內容相符，並有
05 告訴人提出之本票1張(票號：CH0000000號、金額：440萬
06 元、發票日：112年11月12日)、本院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
07 第338號民事裁定、證人陳慧貞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08 訴之民事起訴狀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
09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
10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13 (二)被告於上開本票上偽造「陳慧貞」署押，其偽造署押係偽造
14 有價證券罪之階段行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所吸收，其
15 偽造有價證券後持以行使，該行使之低度行為，為偽造有價
16 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7018號移送併案審理部
18 分，因與本案起訴偽造有價證券部分係屬同一事實，本院自
19 應併予審理。

20 (四)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然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其原
22 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
23 證券販售圖利，甚或僅止於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或清償債務
24 之用，其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
25 ，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
26 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
27 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
28 ，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29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最
30 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偽造上開本票並持之交予劉永春，係

01 為處理伊先前所積欠之賭債，所為固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因
02 個人財務缺口，始偽造上開本票並行使之，且其所偽造之有
03 價證券數量甚少，對於社會之金融秩序以及票據信用之侵害
04 尚屬有限，本院綜合前述各節及參酌社會生活常情，認縱量
05 處被告前述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最低本刑，仍與該罪預定
06 處罰對象之惡性存有相當落差，實有情輕法重之感，難謂符
07 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
08 所犯上開偽造有價證券罪減輕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劉永春協調賭債事
10 宜，而簽發上開本票，並擅自冒用其母陳慧貞之名義在上開
11 本票之「出票人」欄偽造陳慧貞之簽名，所為實屬不該，暨
12 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及其犯
13 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
14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15 示懲儆。

16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上開
1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
18 犯行，態度良好，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
19 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0 當，爰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能於本案
21 中深切記取教訓，並於服務社會中建立正確價值觀，爰依刑
22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23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24 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
25 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
26 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併此敘明。再按執行刑法
27 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而受緩刑之宣告
28 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
29 明文，爰依上開規定，併為被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
30 知。

31 三、沒收：

01 被告偽造後復持以行使之上開本票上偽造之「陳慧貞」簽名
02 1個，係被告本案犯行所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03 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姿函移送併辦，檢察官
06 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

09 法 官 郭鍵融

10 法 官 莊惠真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書記官 張如菁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17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8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9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20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1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